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

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业务）骨干，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